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國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8,4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20日止累計38,420元未給付，其中35,961元為消費款；2,259元為循環利息；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3號附表：

利息：

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35,961元	自114年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